

## 第四條附表六

###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（修正表頭欄及新聞廣播類科部分）

壹、本表所設類科，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。

貳、各類科普通科目：

- ◎一、基礎能力測驗(作文、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)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。其中，作文為申論式試題，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學緒論為測驗式試題。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四十，中華民國憲法、法學緒論，各占百分之三十。考試時間二小時。

參、各類科專業科目：

- 一、試題題型：除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（百分之五十）與臺灣台語播音（百分之五十）科目或國語播音（百分之五十）與客語播音（百分之五十）科目採實地測驗外，其餘各科目前端有「◎」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（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）；前端有「※」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，未註記者均採申論式試題。

- 二、考試時間：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圖學概要科目考試時間為三小時、新聞廣播類科國語播音（百分之五十）與臺灣台語播音（百分之五十）科目或國語播音（百分之五十）與客語播音（百分之五十）科目採實地測驗外，其餘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，採申論式試題、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。

肆、各類科列有選試科目者，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，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，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。

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專業科目
行政	綜合	新聞傳播	新聞廣播	二、傳播理論概要 三、新聞廣播概要（包括廣播實務） 四、實地測驗：國語播音（百分之五十）與臺灣台語播音（百分之五十）或國語播音（百分之五十）與客語播音（百分之五十）（選試科目）